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廊坊市人民检察院
廊坊市公安局

文件

廊市监发〔2022〕193号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
关于印发《廊坊市食品药品涉刑案件涉案物品
检验认定程序规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
（分）局：

为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健全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加大对食品药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联合制定了《廊坊市食品药品涉刑案件涉案物品检验与认定

工作程序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11月29日

廊坊市食品药品涉刑案件涉案物品检验与认定工作程序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大食品药品安全领域违法犯罪打击力度,规范食品药品涉刑案件涉案物品检验与认定工作,加强食品药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的有效衔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刑事案件相关司法解释,以及《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河北省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特殊食品)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涉刑案件涉案物品检验与认定工作。

第三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商请市场监管部门提供检验结论、认定意见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定时限要求积极协助,按照司法优先原则开展相关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出具有关检验报告、认定意

见，并承担相关费用。

司法机关对于检验结论或认定意见有异议或需要补充完善的，可商请市场监管部门做解释说明工作；市场监管部门应给予协助。

第二章 涉案物品检验

第四条 市食品检验所、药品检验所及入选食品抽检工作的第三方检验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规定，承担涉案食品药品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必要时，其他省（市）经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认定的食品药品检验机构可作为临时性增加的涉案食品药品检验机构。

第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全市经省市场监管部门认定的食品药品检验机构名单、检验检测资质及项目等，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通报，并督促检验机构在其官方网站实时更新检验资质、检验项目。

第六条 对同一批次或者同一类型的涉案食品药品，如因数量较大等原因，无法进行全部检验检测，根据办案需要，可以依法进行抽样检验检测。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符合行政执法规范要求的抽样检验检测结果予以认可，可以作为该批次或该类型全部涉案产品的检验检测结果。

第七条 司法机关对涉案食品药品进行抽样检验时，办案单位应当根据案件办理需要，由相关执法人员或会同具有相应技术

资质的专业人员，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抽样送检。

抽样送检过程中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涉案样品因腐败变质、被污染或其它性状改变而丧失检验条件。一般情况下，样品应当在查封或扣押后 5 个工作日内送检。对于易腐败变质、易污染或其他易发生性状改变的食品，应当在查封或扣押后 24 小时内送检。

涉案物品的抽样，一般应当留有备份。抽样过程应当制作详细的抽样记录，包括样品名称、性状、规格、数量、来源、保存情况、抽样时间、抽样地点、抽样编号、抽样人员和当事人签名等内容。

第八条 根据刑事案件查处需要，司法机关可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对涉案食品药品进行检验检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申请后，应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负责协助司法机关办理涉案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工作。

司法机关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检验检测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廊坊市司法机关办理食品药品案件委托检验申报表》（见附件 1），一式两份，并加盖办案单位公章；
- （二）需检验检测的涉案物品；
- （三）相关影像资料。

司法机关在规定送检期限内将需检验检测的涉案物品和抽样记录交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的检验机构。需检验检测的涉

案食品药品应按照行政执法规范要求依法进行封存；封存样品数量应满足检验检测和留样需要；相关影像资料应包含涉案样品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要素。

第九条 检验机构对送检样品的数量、封装方式、储运条件等进行确认，符合要求的，按照司法优先的原则开展检验工作；不符合要求的样品，检验机构可不予接收，并在说明理由后，一次性告知样品接收要求。

检验机构自收到样品之日起，依据法定检验标准规定的时限进行检验，及时出具检验报告。出具的检验报告应及时送达委托检验的司法机关，药品检验报告需同时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殊情况需要缩短或延长检验期限的，办案单位应当与检验机构协商确定。

第十条 市级检验机构不具备相应资质或检验条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报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检验机构。

需委托其他省（市）具有相应资质及检验条件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公安局协助联系，办案单位持相关手续进行委托检验。

第十一条 对尚未建立食品安全标准检验方法的，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可以采用非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对涉案食品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可以作为定罪量刑的参考。

通过上述办法仍不能得出明确结论的；对“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等情形难以确定的，根据司法机关的委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组织专家对涉案食品进行评估认定，该评估认定意见可作为定罪量刑的参考。

对药品的检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对医疗器械的检验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对化妆品的检验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在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中，对容易腐烂、变质以及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涉案食品、原料等物品，需要检验检测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及时提取样品送检，并同时告知因涉案物品容易腐烂、变质或者不宜长期保存，要求复检或重新认定的应当在涉案物品腐烂、变质期之前提出申请，上述告知内容应当制作笔录。

第三章 涉案物品认定

第十三条 司法机关在办理食品药品涉嫌犯罪案件中，对于涉案食品药品无需检验和评估的，或涉案食品药品仅需检验而无需评估的，办案单位可商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认定意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根据司法机关商请，依照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标准等，直接进行认定并出具认定意见。

司法机关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请涉案食品药品认定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认定商请书（附件2）；
- （二）需认定的涉案食品药品；
- （三）其他相关证据材料。

第十四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设立由相关业务科室、直属单位及综合执法机构组成的食品药品认定机构，负责食品药品涉刑案件涉案物品认定工作。

第十五条 对于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2号）第一条第二项中属于病死、死因不明的畜、禽、兽、水产动物及其肉类、肉类制品和第三项规定情形的涉案食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可以直接出具认定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假药”“劣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认定。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四项及第三款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假药、劣药，能够根据现场查获的原料、包装，结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等证据材料作出判断的，可以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认定意见，或者

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请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认定意见。

对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的其他规定认定假药、劣药，或者是否属于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款第六项规定的假药、劣药存在争议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报请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置或确定的药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出具质量检验结论。司法机关根据认定意见、检验结论，结合其他证据作出认定。

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检验检测报告、结合专家意见等相关材料得出认定意见的，应当按照以下格式出具结论：

（一）假药案件，结论中应写明“经认定，……属于假药（或者按假药论处）”；

（二）劣药案件，结论中应写明“经认定，……属于劣药（或者按劣药论处）”；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案件，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2号）第一条相关情形的，结论中应写明“经认定，某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

（四）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案件，符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第二十一条相关情形的，结论中应写明“经认

定，某医疗器械……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

（五）其他案件也均应写明认定涉嫌犯罪应当具备的结论性意见。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则中期限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廊坊市司法机关办理食品药品案件委托检验申报表
2. 司法机关认定商请书（样式）

附件 1

廊坊市司法机关办理食品药品案件委托检验 申 报 表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案（事）件名称						
送 检 人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案（事）件简要情况						
送检的检材和样本的情况（包括名称、数量、性状、包装，检材提取方法等）						
委托单位检验要求		年 月 日（公章）				
市场监管部门指定检验机构		年 月 日（公章）				
检验结果						

司法机关认定商请书（样式）

公安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认 定 商 请 书

（存 根）

字〔 〕 号

案件名称_____

案件编号_____

犯罪嫌疑人_____男女__岁

认定内容_____

认定单位_____

认定结论提交时间_____

批准人_____

批准时间_____

办案人_____

办案单位_____

填发时间_____

填发人_____

公安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认 定 商 请 书
(副 本)

_____:

为了查明_____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 特商请你局对_____

进行认定。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认定情况和结论形成书面材料送交我局 (院)。

(公章)

年 月 日

本商请书已收到。

签收人:

年 月 日

此联附卷

公安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认 定 商 请 书

字〔 〕 号

_____ :

为了查明_____
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
条之规定，特商请你局对_____

_____进行鉴定。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鉴定情况和
结论写成书面材料送交我局（院）。

(公章)

年 月 日

此联交认定单位

